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
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CG2022012)

采购人：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9
一、说明.....	49
1.适用范围.....	49
2.定义.....	49
3.适用法律.....	49
4.知识产权.....	49
5.禁止事项.....	49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0
7.供应商诚信管理.....	50
二、招标文件说明.....	51
8.招标文件构成.....	51
9.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10.制作要求.....	51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52
12.投标文件格式.....	52
13.投标保证金.....	53
14.投标有效期.....	5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3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53
五、开标和评标.....	54
17.开标.....	54
18.评标委员会.....	54
19.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54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4
21.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22.评标办法.....	56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56
23.确定中标.....	56
24.中标通知.....	56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7
2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7
八、质疑.....	57
26.质疑.....	57
九、投诉.....	59
27.投诉.....	59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60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6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五部分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书.....	99
二、授权委托书.....	100
三、开标一览表.....	102
四、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03
五、项目实施方案.....	104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6
八、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107
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8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9
十一、资格证明资料.....	11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2
十四、其他资料.....	113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vjyzx/index.ht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CG2022012

项目名称：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预算金额：32097402.42元

最高限价（如有）：32097402.42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站运营、公共厕所运营维护及化粪池清掏、绿化带区域清扫保洁、背街小巷保洁、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文明劝导、智慧环卫、环卫应急保障等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运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每满12个月计1个服务年，本次签约服务期限为3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如非“数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若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42719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联系方式：0750-8810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小姐/欧阳先生

电 话： 13427195533/0750-881093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本次招标内容为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在此轮服务期限内，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及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如非“数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若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与履约能力。

五、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一次性报价且报价唯一（有选择或者有条件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八、**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

九、**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供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十、**服务期限：**本项目的运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每满 12 个月计 1 个服务年。本次签约服务期限为 3 年。

十一、**付款方式：按月付款。**

1. 采购人根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递交上一月度《服务费申请单》，采购人于每月 5 日前确定考核结果，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服务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拨付上月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鹤城镇财政所审批为准）。

2.（1）每月采购人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经费： $\text{月实际支付费用} = \text{月全额服务费} - \text{月考核扣款}$ 。

（2）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①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对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服务费。

② 80—9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 0.3 万元；

④ 70—8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 0.6 万元；

⑤ 70 分以下，每分扣减服务费 1.2 万元；

⑥ 年内第一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给予警告；

⑦ 年内第二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

⑧ 年内第三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启动退出机制。

注：月考核扣款示例如下

- 1) 考核得分 91 分（扣 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0 元；
- 2) 考核得分 87 分（扣 13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13 \times 0.3 = 3.9$ 万元；
- 3) 考核得分 79 分（扣 2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21 \times 0.6 = 12.6$ 万元；
- 4) 考核得分 69 分（扣 3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31 \times 1.2 = 37.2$ 万元；

(3) 如遇上级检查、领导巡视、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等突发、极端、应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敷衍了事的；当月考核结果直降一级（该项直接扣综合考评得分 10 分）。

3. 月支付服务费：月实际支付费用=月服务费总额一月考核扣款。

十二、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给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4. 履约担保的退回：履约担保于服务期满后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退还。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自行停止合同或因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全额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中标人有处罚事项而拒交罚款的，则罚款在履约保函内提取；若履约保函项下款项不足以扣除罚款金额的，采购人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取。

十三、资产处置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现有作业车辆、设施设备及资产的处置方式：

(1) 现有车辆、转运站设备、垃圾桶、工具房等作业工具

中标供应商需要租用采购人现有设备（详见表 2-2 设备配置表中的原有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管理、维修，车辆年审、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运营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分类棚、中转站等环卫设施

均按现状移交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维护管养，并对损毁的设施进行修复，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营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将上述设施交回采购人，并要保证设施的完好性。

(4) 到期处置

移交期间，采购人发现有设备设施损坏未修复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否则由采购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五、设备管理及投入

1. 设备管理要求

机械设备管理的做到作业要求和标准如下：

(1) 日常维护

制定设备管理规程，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到每次维护保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并报采购人同意。

(2)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

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作业服装需按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 垃圾桶和果皮箱

现有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由采购人全部移交中标供应商管养和使用，若有未满足使用须补充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标准要求自行采购补充。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采购人审定备案。

(4) 作业设备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资产配置方案，按本章“表 2-2 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备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在其他区域参与投标的设备或在用的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中标供应商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采购人核准）。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包括道路清扫车、洗扫车、清运车、压缩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车、铲车等作业车辆，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作业车辆。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喷涂有对应的环卫行业标志。

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常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

作业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不得使用美国 GPS 等其他车载定位终端），并将系统向采购人开放，以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5) 其它设备设施

中标供应商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2. 设备投入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清扫保洁面积、生活垃圾收集量、作业标准、绿化保洁等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匹配相应的环卫作业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资产配置方案，按本章“表 2-2 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备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主要专用于环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车，垃圾运输车，高压冲洗车、电动清洗车等机械设备。

车辆和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城市内小型作业车辆和设备应优先采用纯电动设施。投入的车辆和设备应在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投入完毕，所有用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卫机械设备（包括租赁原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作业设备）必须仅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表2-2 设备配置表

序号	车辆名称/总质量	原有设备 (辆)	新增设备 (辆)	拟用于本项目作业设备 (辆)
1	电动保洁车	1	29	30
2	吹风机	0	5	5
3	扫路车	2	6	8
4	洗扫车	0	3	3
5	洒水车/3000kg	2	2	4
6	四轮高压冲洗车	0	1	1
7	路面养护车	0	4	4
8	抑尘车	0	1	1
9	压缩车	5	5	10

10	小勾臂	4	0	4
11	小型餐厨车	0	1	1
12	轻型自卸货车	0	1	1
13	铲车	0	1	1
14	洗桶车	0	1	1
15	吸污车	0	1	1
16	通渠车	0	1	1
17	吊桶车	1	0	1
18	保洁船	0	3	3
19	环卫手推车	17	0	17
20	剪草机	0	5	5
21	剪花机	0	2	2
22	绿篱修剪机	0	5	5
23	油锯	0	2	2
24	杀虫机	0	1	1
25	大件物品粉碎机	0	1	1
26	连体压缩转运车/50吨	0	1	1
27	合计	31	79	110

注：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作业量，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报经采购人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配备方案的优化。

★十六、人员配置

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中的“人均保洁面积”、“公厕人员定额”等，结合考虑人员配置现状情况，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各作业项目投入所有

人员不低于 120 人，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作业量，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报经采购人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的优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定的公益性岗位。

十八、检查与处罚标准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承包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实施绩效综合考评，具体考评标准见《项目技术要求》。

十九、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决定启动退出机制：

1. 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让、出租或拆分后以转包、分包方式交于第三方单位运营的；
2. 擅自将采购人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年内三次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定)；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欠薪情况的、发生环卫工人团体性上访的；
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 合同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如人员、设备和智慧环卫投入及时限不达标等；

7. 项目合作期间如项目公司主要人员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采购人决定启动退出机制后，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在正式退出前，期间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并继续履约做好项目服务。在最终确认中标供应商退出时，双方对设施设备移交，人员转移等问题再进行协商，协商期间设备和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确保不影响环卫正常运作和人员安定。正式退出前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服务方负责，非服务方原因导致的除外，退出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二十、移交程序

项目合作期届满，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本项目无偿使用的

设施。项目合作期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将上述设施按照提前终止时的状态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移交期间或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项目设施之前，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继续提供服务，并由采购人按照原服务合同继续支付服务经费。

在移交前一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成立移交委员会，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进行协商。移交前六个月，由移交委员会对所有待移交的设施设备进行盘点评估。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详细移交清单。

1. 移交的一般性规定

本项目的经营期届满后，在移交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需共同保障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

(1) 移交准备

项目移交时，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

采购人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确认移交情形，制定性能测试方案。

(2) 性能测试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3) 设施移交与处置

中标供应商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对于采购人决定不予接收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置。

(4) 无财务、法律瑕疵

除非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已另外达成协议，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设施在项目设施移交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

(5) 技术文件和运营记录的移交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运营必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所有技术文件、会计资料、运营记录和其它管理文件等。

(6) 移交费用、税费承担

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和接收方依法各自承担。但若因移交需要交纳税费的，则该税费完全由采购人（或接收方）承担。

(7) 项目相关合同的承接

移交时，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让给采购人指定的机构或部门，由该机构或部门承接中标供应商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如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应由采购人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承担。

如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如需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移交以后，中标供应商的义务随之终止。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与采购人合作的资格及权利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双方明确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采购人指定的机构或部门。

3) 自移交日起，由采购人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

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9) 移走中标供应商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中标供应商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中标供应商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中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

中标供应商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二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管理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手册》等，保障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环卫工人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并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包含配置环卫工人作业中使用的劳保用品、警示标志、清扫工具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要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须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供应商负责环卫服务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接纳的员工保险、员工福利、车辆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第三者商业险）、车辆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作业用车的各项手续，为作业用车购买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商业险；要对车辆、设备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车辆、设备车况安全良好；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机，制定相关安全、服务要求，并严格执行。）

4. 除现有用于环卫保洁的场所外，采购人不另提供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如有需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 到服务现场勘察的，可联系采购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妥善处理好环卫作业工作时所出现的各种矛盾，因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以及以后每年初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年终提交工作总结、安全总结；运营期内发生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依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工作会议。中标供应商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8. 采购人对检查发现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拍照录像，并根据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检查评分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检查评分结果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限期内实施达标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9. 中标供应商不认真制作项目结算资料、申请资料及合同约定的计划报表等，出现2处或以上错误的，按考核细则中不服从环卫部门管理进行扣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0.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应急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消除灾害痕迹。超过时间未完成清理工作，则根据细则进行检查评分扣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1. 中标供应商须在鹤山市鹤城镇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设立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和维修场所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费）的人数达5人以上或中标供应商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并按未发放的工资3倍处罚，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13. 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工具停放要设置在合适位置，并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服从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管理。

14. 中标供应商需支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减或按合同约定在履约担保中扣减。

15. 禁止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服务拆分后以转包、分包方式交于第三方单位运营。

★16. 人员配备原则上不得少于采购人现有环卫工作人员数量，中标供应商须开设部分公益岗位给镇政府用于特殊人群。必须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设立一个专户用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监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十二、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附表一：鹤城镇绿化面积统计表

序号	位置	草皮面积(m ²)	乔木(株)
1	镇府	144.05	20
2	鹤城大道	21573.3	864
3	彩虹新村	40	1
4	双和公路	2640.7	
6	浅水湾前绿化	4280.9	269
7	字样护坡	5800	
8	旧 325 国道镇中至中转运站绿化	1299	100
9	鹤城大道规划五街至七街绿化	1600	
10	麦坪线道路绿化	0	144
11	鹤城公园	4500	
12	检察室绿化	1400	132
13	东南九如里至九图圩	580	
14	五子园	5400	106
15	崑源路	123	123
16	城中路至昆仑学校门前	149	149
17	鹤城文化园	169	30
18	工业一区	28037.2	511
19	工业二区	4050.6	448
20	工业三区	11542.3	1377
21	工业一区护坡	37002.9	
22	工业二区新增面积	2750.84	
23	工业三区新增面积	22994.75	
24	合计	156077.54	4274

附表二：鹤城镇保洁范围统计表

序号	位置（镇保洁范围）	备注
1	城中路	城中路至昆仑学校路段
2	崑源路	崑源路至西门公园路段
3	鹤城大道	五子园转盘至 325 国道高架桥路段
4	茶行路	茶行路至文昌路段
5	茶行路左边住房	茶行路住房路段面积及广场面积（背街小巷）
6	镇文化广场	镇府对面广场
7	鹤城文化园	城隍庙门前 1360 m ² 及对面广场面积 1570 m ²
	鹤城公园	
	五子园公园	
8	彩虹新邨	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
9	鹤城规划二路	阳光幼儿园门前路段至玉兰花园小区侧边路段
10	鹤城规划二路	威诗柏酒店侧面路段
11	鹤城大道（横街）	北佬街路段和柏丽酒店门前路段
12	鹤城大道（横街）	100° C 茶到明辉综合商店路段
13	鹤城大道（横街）	旺角美食侧边
14	鹤城大道（横街）	出租屋各条街巷
15	鹤城一、二路	转盘威诗柏侧路至尚城华庭侧路
16	派出所对面	派出所对面人行道（背街小巷）
17	双和公路	五子园标志-彩虹隧道口
18	龙口交界-双和公路	龙口交界-双和公路
19	小官田-共和交界	小官田-共和交界
20	G325 国道华业丽景-桃源交界	G325 国道华业丽景-桃源交界
21	G325 国道华业丽景-禾南交界	G325 国道华业丽景-禾南交界
22	工业一区	鸿业斜坡至金环电器门口路段
23	工业一区	威诗柏至顺亿达门口
24	工业二区	皇冠大道候车亭至欢庆百货商店
25	工业二区	永丰泰公司门前路段
26	工业二区	永丰泰公司后门至巨蓝公司路段
27	工业三区	325 国道世铭公司至沃得钨钼公司路段

28	工业三区	粤顺驾校路口至豪派公司路段
29	工业三区兴富路	建宏公司到嘉宜公司
30	工业三区兴富路	嘉宜公司到 325 国道红绿灯
31	工业三区兴民路	325 世铭公司路口到沃得钨钼公司路段
32	工业三区大坝新路	325 国道路经卡西洛公司到大坝路口
33	工业三区	柏威公司到日研厂路段
34	工业三区	德林公司至宏德利公司门前路段
35	工业三区	互感器公司到嘉宜公司侧路段
36	工业三区	精锐电子公司门前路段
37	工业三区工业路	东荣公司侧面到森尚公司门前路段
38	工业三区永兴路	鑫飞公司对面到肇能公司路段
39	工业三区	鑫镁公司到美联运通工厂路段
序号	位置（农村保洁范围）	备注
40	麦坪线	五子园标志经先锋村委会到坪山路段
41	Y086 乡道	先锋村委对面路口至禾南交界路段
42	禾云线	禾谷桥经三堡小学至双和公路入口
43	昆山东路	昆仑学校至 325 国道南洞路口
44	昆山中路	325 国道南洞路口至南中市场
45	昆山西路	南星转盘至马山填埋场
46	昆山西路	南星转盘至联盈木厂门前
47	乡道保洁	15 个村委的乡道
48	村道保洁	15 个村委的村道
49	鹤城公园栈道	中山桥到水浪村公厕
50	五星村河道	
51	北芬村河道	
52	鹤城河	

附表三：鹤城镇周边农村情况统计表

名称	自然村（条）	常住人口（人）	农贸市场（个）	公厕（座）
南星村委	14	2307	/	9
南中村委	14	1794	1	8
南洞村委	14	2685	/	12
坑尾村委	16	1416	/	8
小官田村委	10	2186	/	7
东南村委	7	1113	/	1
鹤城村委	8	1839	1	4
城西村委	17	2307	/	7
先锋村委	15	2027	/	9
东坑村委	10	1170	/	7
新联村委	7	1013	/	6
禾谷村委	10	3088	1	8
坪山村委	7	1646	1	5
万和村委	9	1055	/	8
五星村委会	8	1264	/	8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1. 项目服务范围

鹤城镇城区和周边农村，包括鹤城镇城区、15个行政村、鹤城镇三个工业区，包括上述区域内的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背街小巷、社区（非物业管理小区）等公共区域。

实施范围不含：

（1）城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即：主城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例如：鹤舞昆仑、融创、华业丽景、玉兰花园、遇上田缘、尚城雅居、尚城华庭、时代芳华等小区内保洁，由物业负责。

（2）公共区域化粪池及井盖的维护和更换不属于本项目业务范围。

2、服务期限

3.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清扫保洁	1.1 城市道路保洁	(1) 机动车道 (2) 非机动车道 (3) 人行道（含绿道） (4) 道路两侧边沟渠 (5) 垃圾箱、果皮箱
		1.2 背街小巷清扫	(6) 内街内巷 (7) 信箱顶等公共位置； (8) 楼宇运身渠和斗井的疏通。
		1.3 室外公共场所保洁	(9) 鹤城公园、五子园公园、文化广场、鹤城文化园等公共场所
		1.4 周边农村保洁	(10) 村场区域（含公共水体、河道水面保洁） (11) 工业区、硬底化及非硬底化公共区域和道路，主次道路两边1米范围内的非硬底化范围 (12) 四边垃圾（村内水边、路边、屋边、山边） (13) 农贸市场周边
2	公共设施清洗		(14) 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及游乐设施 (15) 公园及公共场所的凉亭座椅石凳等 (16) 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垃圾分类棚 (17) 路灯牌 (18) 标识牌 (19) 城市家具（含公共广告牌、公共宣传栏） (20) 高空垃圾（含灯杆、电线漂浮垃圾）
3	小广告清理		(21) 周边农村、城区、工业区可视范围内地面、墙体立面、卷闸门、绿化树、花基、花坛、桥梁、灯柱、栏杆、亭、台、沿线建（构）筑物、交通设施、公交站牌的“三乱”广告
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站运营		(22) 居民、农村、单位（包括厂企、商铺、物业小区有偿服务清运业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3) 大件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含处理） (24) 建筑垃圾的清理（仅限装修垃圾） (25) 转运站的运行维护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5	公共厕所及化粪池清掏	(26) 公共厕所的运营、维护 (27) 非物业管理小区、居民楼化粪池清理 (28) 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清理
6	绿化带区域养护及清扫保洁	(29)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含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30) 绿化养护
7	智慧环卫	(31) 人员考勤 (32) 作业车辆监管、监控 (33) 环卫智慧平台建设
8	环卫应急保障	(34) 节前及节假日、台风期间、大型活动、重要检查需要的临时增加作业。交通事故现场的应急清理。
9	河道保洁	(35) 河道保洁(岸边人工清捞) (36) 清理河岸两边生活垃圾、家具建筑垃圾等

4.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4.1 生活垃圾收运

4.1.1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运输区分不同收集及运输方式和运距，按垃圾收集运输质量以 t 计算，本项目垃圾收运按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计算。

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工作内容：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

收集站压缩垃圾工作内容：对垃圾进行消杀，压缩垃圾，清扫、冲洗压缩站及周边环境，保持清洁并管理和维护相应设施。

目前，城镇及周边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数量为 20 t/d，大件废弃物的运输数量为 1.2t/d。

4.1.2 有害垃圾收集

居民有害垃圾由作业人员收集至临时储存点，由中标供应商按规范管理，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相应台账，费用包含在年服务费中。

4.1.3 可回收物收集

由作业人员收集至临时储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相应台账。

4.1.4 垃圾箱（桶）与垃圾站点的清洗保洁及维护

城镇内现有垃圾收集容器主要有果皮箱、垃圾桶、小勾臂箱等。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的工作内容：清洗，保持垃圾点、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

期消毒，对垃圾收集容器的维修及更换，保证垃圾收集容器完好率达到 98%。

垃圾收集站（点）清洗保洁与管理工作内容：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及周边环境清洁，对垃圾点雨棚的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工作实际，增加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点及工具房，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垃圾转运站清洗保洁与管理工作内容：对垃圾进行消杀，压缩垃圾，清扫、冲洗压缩站及周边环境，保持清洁并管理和维护（含更换）相应设施（包括除基建外的维护及外观容貌提升），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果皮箱、垃圾箱与垃圾站点数量详见下表。

表 4-1 鹤城镇城区和周边农村垃圾箱（桶）与垃圾站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收集点形式	数量（个/座）
1	果皮箱	41
2	垃圾桶	830
3	垃圾收集点	300

鹤城镇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详见下表。

表 4-2 鹤城镇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统计表

转运站名称	转运站位置	清运量	平均运距(km)	车次/天	其他情况
鹤城镇垃圾转运站	鹤城公园对面	约 4 吨/天	16	1	作业区间为三面围蔽的墙砖结构，配置 50 吨连体压缩垃圾箱（注：转运至固废弃物填埋中心）

4.2 综合清扫保洁

4.2.1 清扫时间和频次

道路清扫保洁方面：分为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清扫+保洁。其中机械清扫率需大于 85%（注：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4-3：

表 4-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次/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人行道冲洗频次	洒水频次（次/周）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日)			(雨天除外)	
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11:00、13:0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12: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每周至少1次	每月至少2次	2	/
三级(G325国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四级(乡道、村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8小时(7:00至11:00、13:30-17:3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7:00至11:00、13: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8:00至11:00、13: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备注:雨水天气可缩减冲洗频次,干燥天气需增加冲洗频次。主干道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20次。如遇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

和工作要求增加冲洗频次。

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方面：以人工清扫为主，作业方式：清扫+保洁。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4-4：

表 4-4 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 频次(次/ 日)	机动车 道冲洗 频次	硬底化路面冲洗 频次	抑尘作业 频次(次/ 日)	洒水频 次(次/ 日)
公园广场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2 次清扫+保洁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	/	硬底化路面每月固定冲洗 1 次，口袋公园每周冲洗 2 次	/	/
背街小巷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2 次清扫+保洁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1	/	每月固定冲洗 1 次	/	/
周边农村区域	清扫保洁时长为 8 小时（包含 1 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7:00-11:00， 5:00-19:00 其中上午 9:00 前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1	/	农村主要商业区域有人行道的每月固定冲洗 1 次，各市场周边人行道和其他硬底化范围（市场红线外 5 米范围）每两天冲洗 1 次。	/	/

备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4.2.2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乱张贴、乱图画，清理绿化带上所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域内，整理车辆停放，要求首尾方向一致，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

人工清扫的范围：城市主次干道（主街、外围）、公园广场、非物业管理小区（含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

表 4-5 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作业项目		保洁面积 (m ²)
1	清扫保洁	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	872645.04
		城市次干道清扫保洁	134262.3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	10000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2450
		农村绿化保洁	160000
		农村清扫保洁	1249078
		河道保洁	568000
		城镇绿化保洁	156077.54

4.2.3 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机械清扫的范围城市主次干道（主街、外围），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鹤城镇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里程统计表

序号	作业项目		保洁面积 (m ²)
1	机械清扫保洁	机扫作业	1004420
		洗扫作业	1004420

序号	作业项目		保洁面积 (m ²)
		清洗作业	1004420
		洒水作业	1004420
		抑尘作业	1004420

4.3 公厕保洁、化粪池清掏

4.3.1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的工作内容：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维护设施。更换损坏配件，不包含基础设施的维修。设施维护包括公厕内所有设施、室外公厕导向牌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不包含基建内容。

城区公厕采取“一人一厕”的管理方式，农村公厕采取“一人多厕”的管理方式。

公共厕所的清洗保洁与管理区分管理方式按厕所的数量以座计算，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公厕均为现状在用公厕，根据统计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鹤城城区及周边农村公厕保洁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年作业量 (座)
		城区	农村	
1	专人管理公厕	3 座	107 座	110

4.3.2 化粪池清掏

公厕的化粪池清掏。

4.4 绿化带区域清扫保洁及养护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含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1. 每天上午对绿地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余泥、枯枝落叶和动物粪便等），并在上班时间内做好保洁工作。

2. 垃圾（修剪植物的残枝）要归堆、装箩或装袋，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3. 对园路和铺装地面的渍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4. 及时填塞鼠洞和清理蚊蝇滋生地。
5. 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6. 杂物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对弃置的杂物要及时清理。
7. 对绿地和树上的杂物（包括扫把、地拖、毛巾、衣服、广告牌和灯箱等），要及时清理。

8. 负责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范围内 313608.9 平方米的草皮和灌木的绿化抚育服务，以及鹤城镇范围内 4274 棵绿化树（详见附表），包括绿化树、花木苗、绿化带、草地，需做到及时施肥、除虫、除草、除杂、修剪、护理等。养护不到位导致枯死的一切植物均需由投标方进行补种。

4.5 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

（1）硬底化区域：负责村内公共区域，包括广场、球场、出入道路、村内横街小巷、屋与屋之间窄巷或明渠的一切硬底化面积清扫保洁和杂草清理。

（2）非硬底区域：负责村内公共区域的非硬底面积清扫保洁；负责主次道路两边 1 米范围内的非硬地化面积清扫保洁及杂草清理；不负责主次道路两边 1 米范围外非硬底化面积的杂草清理，不负责村民自留地、宅基地的卫生清扫保洁和杂草清理工作。

（3）“四边”垃圾：负责村内水边、路边、屋边、山边“四边”垃圾清扫保洁，包括公共河道、水塘等水面保洁工作（不负责水体清淤，不负责暗明渠清淤，不负责私人承包鱼塘的水体保洁和清淤工作）。

（4）农贸市场周边：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的清扫和保洁工作，推进市场垃圾分类收集，不负责农贸市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由市场方或承包方负责）。

（5）清理辖区内“违法张贴小广告”。负责村内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等违法张贴小广告的清擦工作。

5. 作业质量标准与考核

5.1 编制依据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国家、广东省以及鹤山市相关规范标准适当超前，并结合鹤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若国家及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提高，本标准则相应提高。编制依据如下：

- (1) 《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与评价标准（送审稿）》；
- (2)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 (4)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5年8月；
- (5)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
- (6)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环办〔2011〕3号）；
-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8) 《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鹤府办〔2020〕16号）
- (9) 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标准。

5.2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5.2.1 综合清扫保洁

5.2.1.1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二级保洁等级

- ①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2）三级保洁等级

- ①部分圩镇范围、双和公路、龙口交界-双和公路、小官田-共和交界、G325 华业丽景-桃源交界、G325 华业丽景-禾南交界、工业一区、工业二区、工业三区
- ②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③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④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⑤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四级保洁等级

①麦坪线、Y086 乡道、禾云线、昆山东路、昆山中路、昆山西路、乡道保洁、村道保洁、一河两岸

②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③居住区街巷道路；

④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清扫+保洁，其中机械清扫率需大于 85%（注：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2）**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5-1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人行道冲洗频次	洒水频次（次/周）（雨天除外）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 14 小时（6:00 至 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 至 11:00、13:00 至 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 至 12:00、14:30 至 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 2 次	每周至少 1 次	每月至少 2 次	2	/
三级（G325 国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 14 小时（6:00 至 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 至 8:00、14:30 至 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 至 8:00、14:30 至 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	机扫 2 次	/	/	/	/

	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四级 (乡 道、村 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 8小时(7:00至 11:00、 13:30-17:30),其 中:人工清扫时段: 7:00至11:00、 13:30至17:30;机 械化清扫时段:8:00 至11:00、13:30至 17:30;清扫时段结 束后由人工或机械 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备注:雨水天气可缩减冲洗频次,干燥天气需增加冲洗频次。主干道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20次。如遇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增加冲洗频次。

(3) 保洁车辆

-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保洁车辆必须带盖。
-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4)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5) 冲洗时间及频次

- ①冲洗时间:00:00至6:00。
- ②白天洒水时间:8:30-11:00;14:30-17:30。
- ③二级等级保洁:每周至少冲洗1次、每周洒水至少2次、人行道每月冲洗至少2次。

(6) 冲洗作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青苔及污渍,下水口不堵塞。

(三)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绿道)、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街边

公园和广场硬底路面（有物业的除外）、边沟（渠）、其他公共区域、护栏、其他附属环卫设施。

（1）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含人行天桥）、人行道（含绿道）、路面、边沟（渠）、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树枝、电线等无吊挂垃圾，路面见本色；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道路上的行道树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冲洗降尘。

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方，无主生活垃圾等，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和处理。

（2）大气监测点周边半径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必须机扫，每天洒水不低 4 次，且夏天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3）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需大于 85%。

（4）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5）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要求，严格按照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级响应要求落实洒水降尘工作，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在等级要求的基础上加大频次。

表 5-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主干道	≤3	≤3	≤2	≤3	无	无
次干道	≤5	≤5	≤6	≤6	≤0.5	≤2

① 主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②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③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5.2.1.2 非物业管理小区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5-3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 频次(次/日)	机动车 道冲洗 频次	硬底化 路面冲 洗频次	抑尘作业 频次 (次/日)	洒水频次 (次/日)
背街小巷	清扫保洁时长为10小时 (2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8:30前、下午 3:30前各完成一次清 扫，其余时间保洁。	/	/	每两个月固定 冲洗1次	/	/

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非物业管理小区包括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工业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等。非物业管理小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公园、广场、边沟(渠)、公共通道口、楼道、雨棚、楼

宇平台、城中村、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每日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重点非物业管理小区安排夜间保洁。社区内垃圾桶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每天清理三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5.2.1.3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5-4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硬底化路面冲洗频次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洒水频次（次/日）
公园广场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 （2 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	/	硬底化路面每两个月固定冲洗 1 次，口袋公园每周冲洗 2 次。	/	/

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5.2.1.3 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5-5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人行道冲洗频次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洒水频次 (次/日)
周边农村区域	清扫保洁时长为8小时 (包含1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7:00-11:00, :00-19:00 其中上午9:00前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	/	农村主要商业区域有人行道的每两个月固定冲洗1次,各市场周边人行道和其他硬底化范围(市场红线外5米范围)每两天冲洗1次。	/	/

备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周边农村区域范围内的硬底化区域、非硬底区域、“四边”垃圾、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早上9时前完成地面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公共部分水体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

5.2.1.4 果皮箱、果皮箱置换和保洁质量要求

(1) 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更换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年服务费中。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2) 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垃圾桶应密闭。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

垃圾。

(3)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4)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5)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每天清理三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蚊虫、无老鼠、无蟑螂、无苍蝇、无臭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注：单位、厂企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

(6)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7) 对项目范围内现有路段，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小）果皮箱的，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报请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出具的文件）方可增加（或减小），管养费用按单价如实结算。年内增加数不超过 50 个的，果皮箱采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负责，年内超过 50 个的，在服务费中按实增加相应费用。

5.2.1.5 公共设施清洗质量要求

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保洁时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行人的正常通行。

保洁工具不得随地堆放，保洁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洁所余污水不得随意泼洒，应排入附近排水沟，不应对环境造成影响。

各类公共设施外表整洁，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

5.2.1.6 小广告、牛皮癣清理质量要求

周边农村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和设施（含门面卷闸），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点等公用设施（含路面）的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的每天清理一遍乱张贴、乱涂、乱画；其它区域 2 天清理一遍，恢复墙面原貌。保证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和公用设施（含路面）无乱张贴、乱涂、乱画。

5.2.1.7 环卫应急保障质量要求

- (1)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 (2)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 (3)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5.2.2 各类垃圾清运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5.2.2.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收集作业

①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半桶。

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③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⑤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每月 2 次）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⑥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⑦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垃圾污水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⑧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运输作业

①城市生活垃圾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②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i)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ii) 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iii) 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iv)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③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④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⑤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⑥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⑦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5.2.2.2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建筑垃圾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政府方,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清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清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5.2.2.3 大件废弃物清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2.2.4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

(1) 垃圾转运作业

①转运站所有作业有台账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严禁在服务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桃源环卫转运站受纳桃源镇垃圾）；严禁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垃圾计入服务区内生活垃圾量，并计入服务区垃圾处理费。

②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③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④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⑤转运站、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⑥设有垃圾污水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垃圾污水要当日处理，按国家或地方标准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

⑦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①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站内无臭味。

②站内要设有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③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④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

碍交通。

⑤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⑥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⑦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⑧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⑨垃圾转运站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 按要求落实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台账

5.2.3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

5.2.3.1 公厕管理维护

(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①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⑤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⑥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不堵塞。

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⑧公厕外环境整洁，不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⑨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⑩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①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②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③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④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①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公厕内按照规定设置“节约用水”“爱护公物”“文明用厕”“爱护环境卫生”等文明提示语。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②公共厕所原则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③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④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⑤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⑥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⑦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四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⑧做好公厕的每天保洁和消杀记录，建立台账。

(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具体作业标准见“化粪池清掏作业标准”。

5.2.3.2 化粪池清掏

(1) 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应保证每座化粪池完成一次彻底清掏作业。其后根据化粪池实际数量，每年上报清掏计划，每个月须完成总任务量的 10%以上，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2)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需维修化粪池时，必须及时做好化粪池清掏作业。

(3)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4)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5) 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消纳场所，运输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

5.2.4 绿化养护和保洁

服务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口袋公园、非物业管理小区和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包括绿化带、绿篱、草坪、花坛、花基等）的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

(1) 根据季节周期性对绿化内的所栽种植物浇水、修剪和补种等日常养护。

(2)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对植物进行养护，草坪在生长季节每 15 天左右修剪一次，保持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做到适时修剪。

(3) 根据实际情况剪除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进行淋水。

(1) 每天上午对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余泥、枯枝落叶和动物粪便等），并在上班时间内做好保洁工作。

(2) 垃圾（含修剪植物的残枝）要归堆、装箩或装袋，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3) 对园路和铺装地面的渍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4) 及时填塞鼠洞和清理蚊蝇滋生地。

(5) 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6) 杂物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对弃置的杂物要及时清理。

(7) 对绿地和树上的杂物（包括扫把、地拖、毛巾、衣服、广告牌和灯箱等），要及时清理。

5.3 项目运营考评

5.3.1 检查考评主体

采购人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

5.3.2 检查考评对象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服务单位。

5.3.3 检查考评内容

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并包括项目中标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城市管理平台处理等相关内容。

5.3.4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考核、月汇总计分”的形式。

环卫主管部门对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原则上至少每月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5.3.5 评分办法

(1) 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考评依据参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卫生城市标准》、《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作业标准》等。

(2) 镇环卫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核实后的月度考评结果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向被考评单位通报考评情况。

5.3.6 考评结果运用及经费核算

(1) 镇财政所每月根据采购人的综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经费：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2) 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①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对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服务费。

② 85—9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0.3万元；

③ 80—85（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0.6万元；

④ 70—8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1.2万元；

⑤ 70分以下，每分扣减服务费1.6万元，另扣减服务费50万；

- ⑥ 年内第一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给予警告；
- ⑦ 年内第二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
- ⑧ 年内第三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启动退出机制。

注：月考核扣款示例如下

- 5) 考核得分 91 分（扣 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0 元；
- 6) 考核得分 87 分（扣 13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13 \times 0.3 = 3.9$ 万元；
- 7) 考核得分 79 分（扣 2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21 \times 0.6 = 12.6$ 万元；
- 8) 考核得分 69 分（扣 3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31 \times 1.2 = 37.2$ 万元；

（3）如遇上级检查、领导巡视、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等突发、极端、应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敷衍了事的；当月考核结果直降一级（该项直接扣综合考评得分 10 分）。

附件一、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17分)	制度建设 (3分)	①有完整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保洁作业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访督办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完整的台帐记录； ②保持良好的社会信誉，服务态度优良； ③服从管理部门管理，按章办事。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1分)	①安全生产制度齐全，至少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有详细的安全生产台帐记录； ②安全保障到位，工人作业穿统一、反光工作衣且衣冠整洁；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 ③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作业，遵守交通规则；清扫不扬尘溅污行人，洒水车作业不溅污行人； ④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投诉、督办处理 (5分)	①没有出现因服务质量问题的媒体曝光、投诉、督办等事项； ②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上级交办、信访、投诉、督办事项，接到督办项目，必须在2天内完成。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和作业 (5分)	①各项目服务配备的人员数量必须符合要求； ②人员配备合理，路见保洁人员，没有出现保洁时间内无人保洁现象； ③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车容车貌车况良好，外观干净整洁。	第①项未达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第②、③项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管理 (3分)	①应急响应及时，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服从采购人安排。 ②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环境管护工作，特别是在公共卫生事件、大型活动和各项检查中，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综合清扫保洁 (34分)	保洁时间 (5分)	不低于12小时（普扫2次+保洁6:00至18:00）；	每次检查，未达保洁时间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机械化清扫 (3分)	①大气监测点周边半径2公里范围内道路必须机扫； ②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100%。	每次检查，未达机械化清扫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冲洗 (6分)	①圩镇和工业区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必须每周冲洗1次以上（含1次） ②农村地区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必须每月冲洗2次以上（含2次），及时清扫地面污水，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③其他：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要求。	每次检查，未达冲洗要求的，每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保洁质量 (18分)	①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招纸、乱涂画、乱刻写，无砖头、瓦块、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头，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塑料袋杂草，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树池、花圃、墙基净，公共设施净；②路见本色：沥青路面黑色，交通标线清晰；③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④树枝、电线等无吊挂垃圾；⑤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及时清理、无垃圾、砖块和粪便，明渠内无垃圾；⑥无卫生死角。	每次检查，每1块块状垃圾扣0.5分；每1堆堆状垃圾或成片垃圾，包括泥沙、杂物，扣2分；每5个烟头扣0.5分（30个烟头封顶）；第②③④⑤⑥项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小广告、牛皮癣清理质量(2分)	服务范围内的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含企事业单位、商铺门面卷闸），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含路面）和非物业管理小区楼道内无乱张贴、乱涂、乱画	每次检查中，抽查道路或社区：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2分
	水域保洁 (1分)	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杂草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2分
垃圾清运 (30分)	3.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0分)	①生活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每个收集点清运1次或以上，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日清运率100%，收集和运输密闭化100%； ②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运输过程中无飘洒和吊挂垃圾、无污水滴漏、垃圾无遗漏，不得超高超重装载；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④做好每类垃圾的收运台帐； ⑤垃圾收集点及其周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物，垃圾桶无满溢或撒落现象；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每次检查，未达要求的，第①②③④项每项每次扣1分；第⑤项每个收集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2 大件废弃物、绿化垃圾清运(5分)	①及时将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和大件生活垃圾运送至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②其他要求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一致。	每次检查，每发现一堆无主零星建筑垃圾或一件大件垃圾或一堆绿化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3.3 垃圾桶、果皮箱管护(5分)	①数量充足、间隔合适、保洁后摆放整齐； ②垃圾分类颜色和标志准确无误； ③整体完好、无破损； ④每日清洗、消毒，外表干净整洁；	每次检查，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除杂（12分）	<p>①保证服务范围的双向路沿不少于 5M 范围内不能有杂树，及时清除挂枝或附属绿植上生活垃圾。</p> <p>②保证服务范围的平路面不少于 5M 范围内的杂草，每月剪草长出高度不能高于 15cm。</p> <p>③作业及作业后工具及杂物垃圾不得占用或妨公共地方的正常使用，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p> <p>③及时浇水，预防绿植草坪缺水枯死。</p> <p>④防台风及意外处理 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协助采购人迅速清理服务范围内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出现水浸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水退时将淤泥用水冲洗干净。</p>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以上。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4分）	<p>①垃圾分类收集桶颜色正确，标识清晰；</p> <p>②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的垃圾应按照分类分别清运，不得进行掺混；</p> <p>③配合采购人，按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p> <p>④其他标准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p>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厕管护（3分）	<p>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原则上 24 小时开放，有台账记录</p> <p>②按标准设置公厕标志和指示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及投诉电话等制度上墙</p> <p>③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有损坏时及时修理</p> <p>④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p> <p>⑤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⑥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p>	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转运站维护和管理	<p>①转运站有专人管理、规范操作，有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完整全面，垃圾日产日清</p> <p>②转运站内不得住人</p> <p>③转运站内处理的垃圾来源仅为本服务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制度上墙，有规范标志牌，有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p> <p>④转运站、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实行密闭处理、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p> <p>⑤转运站及其周围干净整洁、无积水；设备及地面墙面无明显污迹；无乱挂杂物；无车辆乱停放；工具摆放整齐；通道顺畅</p> <p>⑥转运站有除臭设备，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p> <p>⑦设有爱国卫生城市规定的设施设备，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p> <p>⑧转运站内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p>	每次检查中，抽查转运站：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设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后续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

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价。
-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 (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 (1) 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5.2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月 日 09:00 时至 **09:30** 时接收投标文件，**09:30** 时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9.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

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5.3 《政府采购合同》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质疑

26.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程序阐释如下：

26.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6.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6.6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8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9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6.10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6.1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0-881093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0-8995861

质疑受理邮箱：hswxzbdl@163.com

九、投诉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投诉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4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根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划入以下账户：

全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48分)	项目分析理解(6分)	优(6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环卫现状了解全面、准确，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描述精准、清晰，优化提升目标明确、措施可操作性强的； 中(4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环卫现状了解比较全面、比较准确，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描述比较精准、清晰，优化提升目标比较明确、措施可操作性比较强的； 差(2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环卫现状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描述基本清晰，优化提升目标基本明确、措施有操作性的；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6分)	优(6分)：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职能配置明确、分工清晰，管理人员配备充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充分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当地实际作业情况的； 中(4分)：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完整、结构比较合理、职能配置比较明确、分工比较清晰，管理人员配备比较充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比较充分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比较符合当地实际作业情况的； 差(2分)：投标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整、结构基本合理、职能配置明确、分工基本清晰；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作业设备配置及管护方案(6分)	优(6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设备、车辆情况，车辆的配置数量及搭配合理；针对项目的设备保养培训、人员操作培训、机械后勤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 中(4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设备、车辆情况，车辆的配置数量及搭配比较合理；针对项目的设备保养培训、人员操作培训、机械后勤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 差(2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设备、车辆情况，车辆的配置数量及搭配基本合理；针对项目的设备保养培训、人员操作培训、机械后勤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作业服务方案（18分）</p>	<p>作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含牛皮癣小广告清理）②中转站及环卫设施维护③垃圾收运④公厕管护⑤绿化养护服务⑥河道保洁等内容，每项方案3分，满分18分，方案未提供全的每缺一项扣3分。</p> <p>优（3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具体情况，人员投入、设施设备投入、物料投入等内容完整，管理运行方案可行，思路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的</p> <p>中（2分）方案比较符合项目具体情况，人员投入、设施设备投入、物料投入等内容比较完整，管理运行方案比较可行，思路比较清晰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的；</p> <p>差（1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具体情况，人员投入、设施设备投入、物料投入等内容基本完整，管理运行方案基本可行，有操作性的。</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重大活动保障与突发事件应急方案（6分）</p>	<p>优（6分）：供应商对项目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特殊天气大风、雾霾或防汛等突发应急时间预案准备充分，迎检方案详尽、可行性极高，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健全的；</p> <p>中（4分）：供应商对项目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特殊天气大风、雾霾或防汛等突发应急时间预案准备比较充分，迎检方案比较详尽、可行性高，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相对健全的；</p> <p>差（2分）：供应商对项目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特殊天气大风、雾霾或防汛等突发应急时间预案准备基本充分，迎检方案基本详尽可行，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的；</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智慧环卫方案（6分）</p>	<p>优（6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系统功能全面；</p> <p>中（4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建设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系统功能比较全面；</p> <p>差（2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一般；</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商务评分（37分）</p>	<p>管理体系认证（6分）</p>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3. 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4. 投标供应商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5. 投标供应商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6.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研发实力（2分）</p>	<p>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智慧环卫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p> <p>注：颁发日期以证书上标注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项目业绩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服务内容应包含:①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含牛皮癣小广告清理)②中转站及环卫设施维护③垃圾收运④公厕管护⑤绿化养护服务⑥河道保洁,最多得 8 分。</p> <p>①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单个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任意 1-3 项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②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单个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任意 4-6 项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上述①②合计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单个业绩合同不得重复计算得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园林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园林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p>
	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2分)	<p>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获得过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 1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 3 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 5 分,满分 5 分。(同一人获得多个级别荣誉的按最高级别计算)</p> <p>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安全管理人员中具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凭证。同一人如提供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p>
	荣誉 (4分)	<p>投标供应商(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参与环卫服务的城市(在服务年限内)有获得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称号的(含复审通过),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注:提供合同及获得荣誉城市相关官网网站截图证明材料方可得分。</p>
价格评分 (15分)	价格扣除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5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评定得分：

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汇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将被定为评标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

2.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低于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5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第五部分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年。
2. 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服务范围

鹤城镇城区和周边农村，包括鹤城镇城区、15个行政村、鹤城镇三个工业区，包括上述区域内的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背街小巷、社区（非物业管理小区）等公共区域。

实施范围不含：

（1）城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即：主城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例如：鹤舞昆仑、融创、华业丽景、玉兰花园、遇上田缘、尚城雅居、尚城华庭、时代芳华等小区内保洁，由物业负责。

（2）公共区域化粪池及井盖的维护和更换不属于本项目业务范围。

第四条：服务项目及具体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1.1 城市道路保洁	(1) 机动车道 (2) 非机动车道 (3) 人行道（含绿道） (4) 道路两侧边沟渠 (5) 垃圾箱、果皮箱
	1.2 背街小巷清扫	(6) 内街内巷 (7) 信箱顶等公共位置； (8) 楼宇运身渠和斗井的疏通。
	1.3 室外公共场所保洁	(9) 鹤城公园、五子园公园、文化广场、鹤城文化园等公共场所
	1.4 周边农村保洁	(10) 村场区域（含公共水体、河道水面保洁） (11) 工业区、硬底化及非硬底化公共区域和道路，主次道路两边1米范围内的非硬底化范围 (12) 四边垃圾（村内水边、路边、屋边、山边） (13) 农贸市场周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2	公共设施清洗	(14) 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及游乐设施 (15) 公园及公共场所的凉亭座椅石凳等 (16) 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垃圾分类棚 (17) 路灯牌 (18) 标识牌 (19) 城市家具（含公共广告牌、公共宣传栏） (20) 高空垃圾（含灯杆、电线漂浮垃圾）
3	小广告清理	(21) 周边农村、城区、工业区可视范围内地面、墙体立面、卷闸门、绿化树、花基、花坛、桥梁、灯柱、栏杆、亭、台、沿线建（构）筑物、交通设施、公交站牌的“三乱”广告
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站运营	(22) 居民、农村、单位（包括厂企、商铺、物业小区有偿服务清运业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23) 大件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含处理） (24) 建筑垃圾的清理（仅限装修垃圾） (25) 转运站的运行维护
5	公共厕所及化粪池清掏	(26) 公共厕所的运营、维护 (27) 非物业管理小区、居民楼化粪池清理 (28) 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清理
6	绿化带区域养护及清扫保洁	(29)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含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30) 绿化养护
7	智慧环卫	(31) 人员考勤 (32) 作业车辆监管、监控 (33) 环卫智慧平台建设
8	环卫应急保障	(34) 节前及节假日、台风期间、大型活动、重要检查需要的临时增加作业。交通事故现场的应急清理。
9	河道保洁	(35) 河道保洁（岸边人工清捞） (36) 清理河岸两边生活垃圾、家具建筑垃圾等

2. 具体服务内容

2.1 生活垃圾收运

2.1.1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运输区分不同收集及运输方式和运距，按垃圾收集运输质量以 t 计算，本项目垃圾收运按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计算。

机动车收集运输垃圾工作内容：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

收集站压缩垃圾工作内容：对垃圾进行消杀，压缩垃圾，清扫、冲洗压缩站及周边环境，保持清洁并管理和维护相应设施。

目前，城镇及周边农村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数量为 20 t/d，大件废弃物的运输数量为 1.2t/d。

2.1.2 有害垃圾收集

居民有害垃圾由作业人员收集至临时储存点，由乙方按规范管理，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建立相应台账，费用包含在年服务费中。

2.1.3 可回收物收集

由作业人员收集至临时储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相应台账。

2.1.4 垃圾箱（桶）与垃圾站点的清洗保洁及维护

城镇内现有垃圾收集容器主要有果皮箱、垃圾桶、小勾臂箱等。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的工作内容：清洗，保持垃圾点、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对垃圾收集容器的维修及更换，保证垃圾收集容器完好率达到 98%。

垃圾收集站（点）清洗保洁与管理工作内容：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及周边环境清洁，对垃圾点雨棚的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工作实际，增加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点及工具房，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垃圾转运站清洗保洁与管理工作内容：对垃圾进行消杀，压缩垃圾，清扫、冲洗压缩站及周边环境，保持清洁并管理和维护（含更换）相应设施（包括除基建外的维护及外观容貌提升），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果皮箱、垃圾箱与垃圾站点数量详见下表。

表 4-1 鹤城镇城区和周边农村垃圾箱（桶）与垃圾站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收集点形式	数量（个/座）
1	果皮箱	41
2	垃圾桶	830
3	垃圾收集点	300

鹤城镇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详见下表。

表 4-2 鹤城镇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统计表

转运站名称	转运站位置	清运量	平均运距(km)	车次/天	其他情况
鹤城镇垃圾转运站	鹤城公园对面	约 4 吨/天	16	1	作业区间为三面围蔽的墙砖结构，配置 50 吨连体压缩垃圾箱（注：转运至固废废弃物填埋中心）

2.2 综合清扫保洁

2.2.1 清扫时间和频次

道路清扫保洁方面：分为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清扫+保洁。其中机械清扫率需大于85%（注：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4-3：

表 2-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人行道冲洗频次	洒水频次（次/周）（雨天除外）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11:00、13:0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12: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每周至少1次	每月至少2次	2	/
三级（G325国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四级（乡道、村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8小时（7:00至11:00、13:30-17:3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7:00至11:00、13: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8:00	机扫2次	/	/	/	/

	至 11:00、13:30 至 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	---	--	--	--	--	--

备注：雨水天气可缩减冲洗频次，干燥天气需增加冲洗频次。主干道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20 次。如遇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增加冲洗频次。

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方面：以人工清扫为主，作业方式：清扫+保洁。

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4-4：

表 2-4 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每日）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动车道冲洗频次	硬底化路面冲洗频次	抑尘作业频次(次/日)	洒水频次(次/日)
公园广场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2 次清扫+保洁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6:00-10:30；13:30-17:00；19:00-21:00；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	/	硬底化路面每月固定冲洗 1 次，口袋公园每周冲洗 2 次	/	/
背街小巷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2 次清扫+保洁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6:00-10:30；13:30-17:00；19:00-21:00；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1	/	每月固定冲洗 1 次	/	/
周边农村区域	清扫保洁时长为 8 小时（包含 1 次清扫+保洁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7:00-11:00，	1	/	农村主要商业区域有人行道的每月固定冲洗 1 次，各市场周边人行道和其他硬底化	/	/

	5:00-19:00 其中上午 9:00 前完成 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 洁。			范围(市场红线外 5 米范围) 每两天 冲洗 1 次。		
--	---	--	--	-----------------------------------	--	--

备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2.2.2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乱张贴、乱图画，清理绿化带上所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保持路面整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域内，整理车辆停放，要求首尾方向一致，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

人工清扫的范围：城市主次干道（主街、外围）、公园广场、非物业管理小区（含背街小巷）及周边农村区域。

表 4-5 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作业项目		保洁面积 (m ²)
1	清扫保洁	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	872645.04
		城市次干道清扫保洁	134262.3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	10000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2450
		农村绿化保洁	160000
		农村清扫保洁	1249078
		河道保洁	568000
		城镇绿化保洁	156077.54

2.2.3 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的工作内容包括：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机械清扫的范围城市主次干道（主街、外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6 鹤城镇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里程统计表

序号	作业项目		保洁面积 (m ²)
1	机械清扫保洁	机扫作业	1004420
		洗扫作业	1004420
		清洗作业	1004420
		洒水作业	1004420
		抑尘作业	1004420

2.3 公厕保洁、化粪池清掏

2.3.1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的工作内容：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维护设施。更换损坏配件，不包含基础设施的维修。设施维护包括公厕内所有设施、室外公厕导向牌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不包含基建内容。

城区公厕采取“一人一厕”的管理方式，农村公厕采取“一人多厕”的管理方式。

公共厕所的清洗保洁与管理区分管理方式按厕所的数量以座计算，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公厕均为现状在用公厕，根据统计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鹤城城区及周边农村公厕保洁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年作业量 (座)
		城区	农村	
1	专人管理公厕	3 座	107 座	110

2.3.2 化粪池清掏

公厕的化粪池清掏。

2.4 绿化带区域清扫保洁及养护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含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1. 每天上午对绿地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余泥、枯枝落叶和动物粪便等），并在上班时间内做好保洁工作。

2. 垃圾（修剪植物的残枝）要归堆、装箩或装袋，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3. 对园路和铺装地面的渍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4. 及时填塞鼠洞和清理蚊蝇滋生地。

5. 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6. 杂物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对弃置的杂物要及时清理。

7. 对绿地和树上的杂物（包括扫把、地拖、毛巾、衣服、广告牌和灯箱等），要及时清理。

8. 负责鹤城镇城区及周边农村范围内 313608.9 平方米的草皮和灌木的绿化抚育服务，以及鹤城镇范围内 4274 棵绿化树（详见附表），包括绿化树、花木苗、绿化带、草地，需做到及时施肥、除虫、除草、除杂、修剪、护理等。养护不到位导致枯死的一切植物均需由投标方进行补种。

2.5 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

（1）硬底化区域：负责村内公共区域，包括广场、球场、出入道路、村内横街小巷、屋与屋之间窄巷或明渠的一切硬底化面积清扫保洁和杂草清理。

（2）非硬底区域：负责村内公共区域的非硬底面积清扫保洁；负责主次道路两边 1 米范围内的非硬地化面积清扫保洁及杂草清理；不负责主次道路两边 1 米范围外非硬底化面积的杂草清理，不负责村民自留地、宅基地的卫生清扫保洁和杂草清理工作。

（3）“四边”垃圾：负责村内水边、路边、屋边、山边“四边”垃圾清扫保洁，包括公共河道、水塘等水面保洁工作（不负责水体清淤，不负责暗明渠清淤，不负责私人承包鱼塘的水体保洁和清淤工作）。

（4）农贸市场周边：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的清扫和保洁工作，推进市场垃圾分类收集，不负责农贸市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由市场方或承包方负责）。

（5）清理辖区内“违法张贴小广告”。负责村内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等违法张贴小广告的清擦工作。

第五条、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地、饭堂、宿舍楼等设施。

（一）人员配备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落实工人工资福利，确保工人享有岗位津贴、高温津贴、

节日慰问金、加班费、社会保险、休假等工资福利，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乙方须把劳动合同、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交甲方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中的“人均保洁面积”、“公厕人员定额”等，结合考虑人员配置现状情况，乙方对本项目的各作业项目投入所有人员不低于 120 人，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作业量，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基础上，乙方在进场后，报经甲方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的优化。乙方应提供一定的公益性岗位。

(二)机械配备

1. 设备管理要求

机械设备管理的做到作业要求和标准如下：

(1) 日常维护

制定设备管理规程，安排专职人员，按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到每次维护保养有记录；及时维修和更新损坏的设备设施，到期报废的设备设施要按规定实施报废，并报采购人同意。

(2)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

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作业服装需按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 垃圾桶和果皮箱

现有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由采购人全部移交中标供应商管养和使用，若有未满足使用须补充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标准要求自行采购补充。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和数量在摆放前需报采购人审定备案。

(4) 作业设备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资产配置方案，按本章“表 2-2 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备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在其他区域参与投标的设备或在用的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中标供应商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采购人核准）。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包括道路清扫车、洗扫车、清运车、压缩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车、铲车等作业车辆，并及时更新残旧报废的作业车辆。

车辆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正常有效，喷涂有对应的环卫行业标志。

保险等手续齐全，按规定进行上牌和年审。车辆使用、保养记录齐全。轮胎磨损在正常范围，车辆无渗油漏油现象。损坏车辆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成投入正常使用。

作业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不得使用美国 GPS 等其他车载定位终端），并将系统向采购人开放，以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5）其它设备设施

中标供应商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保持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2. 设备投入

乙方应根据实际清扫保洁面积、生活垃圾收集量、作业标准、绿化保洁等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匹配相应的环卫作业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资产配置方案，按“表 2-2 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备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管理设备。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主要专用于环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车，垃圾运输车，高压冲洗车、电动清洗车等机械设备。

车辆和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城市内小型作业车辆和设备应优先采用纯电动设施。投入的车辆和设备应在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投入完毕，所有用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卫机械设备（包括租赁原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作业设备）必须仅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表2-2 设备配置表

序号	车辆名称/总质量	原有设备 (辆)	新增设备 (辆)	拟用于本项目作业设备 (辆)
1	电动保洁车	1	29	30
2	吹风机	0	5	5
3	扫路车	2	6	8
4	洗扫车	0	3	3
5	洒水车/3000kg	2	2	4
6	四轮高压冲洗车	0	1	1

7	路面养护车	0	4	4
8	抑尘车	0	1	1
9	压缩车	5	5	10
10	小勾臂	4	0	4
11	小型餐厨车	0	1	1
12	轻型自卸货车	0	1	1
13	铲车	0	1	1
14	洗桶车	0	1	1
15	吸污车	0	1	1
16	通渠车	0	1	1
17	吊桶车	1	0	1
18	保洁船	0	3	3
19	环卫手推车	17	0	17
20	剪草机	0	5	5
21	剪花机	0	2	2
22	绿篱修剪机	0	5	5
23	油锯	0	2	2
24	杀虫机	0	1	1
25	大件物品粉碎机	0	1	1
26	连体压缩转运车/50吨	0	1	1
27	合计	31	79	110

注：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作业量，在满足作业要求的基础上，乙方在进场后，报经甲方审核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配备方案的优化。

3. 服务质量

3.2.1 综合清扫保洁

3.2.1.1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二级保洁等级

- ①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2) 三级保洁等级

- ①部分圩镇范围、双和公路、龙口交界-双和公路、小官田-共和交界、G325 华业丽景-桃源交界、G325 华业丽景-禾南交界、工业一区、工业二区、工业三区
- ②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③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④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⑤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四级保洁等级

- ①麦坪线、Y086 乡道、禾云线、昆山东路、昆山中路、昆山西路、乡道保洁、村道保洁、一河两岸
- ②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③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④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其中机械清扫率需大于 85%（注：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3-1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 频次(次/ 日)	机动车道 冲洗频次	人行道冲 洗频次	洒水频次 (次/周) (雨天除 外)	抑尘作业频 次(次/日)
鹤城大道、城中路、昆源路、茶行街等及周边区域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11:00、13:0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12: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每周至少1次	每月至少2次	2	/
三级 (G325国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14小时(6:00至20:0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6:00至8:00、14: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四级 (乡道、村道)	清扫和保洁时长为8小时(7:00至11:00、13:30-17:30),其中:人工清扫时段:7:00至11:00、13:30至17:30;机械化清扫时段:8:00至11:00、13:30至17:30;清扫时段结束后由人工或机械保洁作业	机扫2次	/	/	/	/

备注：雨水天气可缩减冲洗频次，干燥天气需增加冲洗频次。主干道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20 次。如遇大气污染防治、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增加冲洗频次。

(3) 保洁车辆

-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保洁车辆必须带盖。
-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4)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5) 冲洗时间及频次

- ①冲洗时间：00:00 至 6:00。
- ②白天洒水时间：8:30-11:00；14:30-17:30。
- ③二级等级保洁：每周至少冲洗1次、每周洒水至少2次、人行道每月冲洗至少2次。

(6) 冲洗作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青苔及污渍，下水口不堵塞。

(三)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绿道）、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街边公园和广场硬底路面（有物业的除外）、边沟（渠）、其他公共区域、护栏、其他附属环卫设施。

(1)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含人行天桥）、人行道（含绿道）、路面、边沟（渠）、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树枝、电线等无吊挂垃圾，路面见本色；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道路上的行道树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冲洗降尘。

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方，无主生活垃圾等，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和处理。

(2) 大气监测点周边半径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必须机扫，每天洒水不低 4 次，且夏天根据天气

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3)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需大于 85%。

(4)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5)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要求，严格按照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级响应要求落实洒水降尘工作，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在等级要求的基础上加大频次。

表 3-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主干道	≤3	≤3	≤2	≤3	无	无
次干道	≤5	≤5	≤6	≤6	≤0.5	≤2

② 主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②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③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3.2.1.2 非物业管理小区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3-3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 频次(次/日)	机动车 道冲洗 频次	硬底化 路面冲 洗频次	抑尘作业 频次 (次/日)	洒水频次 (次/日)
背街小巷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 (2 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 扫，其余时间保洁。	/	/	每两个 月固定 冲洗 1 次	/	/

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非物业管理小区包括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工业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等。非物业管理小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公园、广场、边沟（渠）、公共通道口、城中村、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每日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重点非物业管理小区安排夜间保洁。社区内垃圾桶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每天清理三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3.2.1.3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3-4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扫 频次 (次/日)	机动车 道冲洗 频次	硬底化 路面冲 洗频次	抑尘作业 频次 (次/日)	洒水频次 (次/日)
公园 广场	清扫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 (2 次清扫+保洁时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00-10:30; 13:30-17:00; 19:00-21:00; 其中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 扫，其余时间保洁。	/	/	硬底化 路面每 两个月 固定冲 洗 1 次，口 袋公园 每周冲 洗 2 次。	/	/

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上午 8:30 前、下午 3:30 前各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3.2.1.3 周边农村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方式：**清扫+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

(2) **清扫保洁时间：**具体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标准如下表

表3-5保洁作业时间、频次标准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时间 (每日)	机械清 扫频次 (次/ 日)	机动 车道 冲洗 频次	人行道冲洗频次	抑尘作业 频次(次/ 日)	洒水频次 (次/日)
周边 农村 区域	清扫保洁时长为 8 小时 (包含 1 次清扫+保洁时 长)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7:00-11:00, :00-19:00 其中上午 9:00 前完成一 次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	/	农村主要商业区 域有人行道的每 两个月固定冲洗1 次，各市场周边人 行道和其他硬底 化范围(市场红线 外5米范围) 每两	/	/

				天冲洗1次。		
--	--	--	--	--------	--	--

备注：如遇重大节假日、卫生检查、恶劣天气过后等情况，按实际需要和工作要求机动增加冲洗频次。

(3) 具体要求

周边农村区域范围内的硬底化区域、非硬底区域、“四边”垃圾、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质量要求并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早上9时前完成地面清扫，其余时间保洁。

公共部分水体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

3.2.1.4 垃圾桶、果皮箱置换和保洁质量要求

(1) 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更换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年服务费中。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2) 果皮箱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垃圾桶应密闭。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4)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5)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每天清理三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蚊虫、无老鼠、无蟑螂、无苍蝇、无臭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注：单位、厂企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

(6)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应不低于98%。

(7) 对项目范围内现有路段，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小）果皮箱的，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报请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出具的文件）方可增加（或减小），管养费用按单价如实结算。年内增加数不超过50个的，果皮箱采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负责，年内超过50个的，在服务费中按实增加相应

费用。

3.2.1.5 公共设施清洗质量要求

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保洁时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行人的正常通行。

保洁工具不得随地堆放，保洁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洁所余污水不得随意泼洒，应排入附近排水沟，不应对环境造成影响。

各类公共设施外表整洁，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

3.2.1.6 交通护栏及各种隔离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2)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 主干道保洁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 2 天清洗至少一次。

(4) 次干道保洁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 3 天清洗至少一次。

(5) 其它区域每周清洗至少一次。

3.2.1.7 小广告、牛皮癣清理质量要求

周边农村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和设施（含门面卷闸），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点等公用设施（含路面）的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的每天清理一遍乱张贴、乱涂、乱画；其它区域 2 天清理一遍，恢复墙面原貌。保证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和公用设施（含路面）无乱张贴、乱涂、乱画。

3.2.1.8 环卫应急保障质量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2)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3)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3.2.2 各类垃圾清运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3.2.2.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收集作业

①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半桶。

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③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⑤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每月 2 次）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⑥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⑦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垃圾污水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⑧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运输作业

①城市生活垃圾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②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i)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ii) 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iii) 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iv)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③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④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

焊铁架等现象。

⑤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⑥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⑦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5.2.2.2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建筑垃圾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政府方，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清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清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3.2.2.3 大件废弃物清运

(2)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2.4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

(1) 垃圾转运作业

①转运站所有作业有台账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严禁在服务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桃源环卫转运站接纳桃源镇垃圾)；严禁将非服务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垃圾计入服务区内生活垃圾量，并计入服务区垃圾处理费。

②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③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④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⑤转运站、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⑥设有垃圾污水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垃圾污水要当日处理，按国家或地方标准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

⑦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①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站内外无臭味。

②站内要设有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③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④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⑤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⑥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⑦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⑧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⑨垃圾转运站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 按要求落实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台账

3.2.3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

3.2.3.1 公厕管理维护

(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①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 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④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 ⑤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⑥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不堵塞。
- 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 ⑧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⑨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 ⑩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 ①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②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③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④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①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公厕内按照规定设置“节约用水”“爱护公物”“文明用厕”“爱护环境卫生”等文明提示语。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②公共厕所原则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③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④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⑤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 ⑥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⑦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四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 ⑧做好公厕的每天保洁和消杀记录，建立台账。

(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具体作业标准见“化粪池清掏作业标准”。

3.2.3.2 化粪池清掏

(1) 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应保证每座化粪池完成一次彻底清掏作业。其后根据化粪池实际数量，每年上报清掏计划，每个月须完成总任务量的 10%以上，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2)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需维修化粪池时，必须及时做好化粪池清掏作业。

(3)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4)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5) 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消纳场所，运输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

3.2.4 绿化养护和保洁

服务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口袋公园、非物业管理小区和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包括绿化带、绿篱、草坪、花坛、花基等）的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

(1) 根据季节周期性对绿化内的所栽种植物浇水、修剪和补种等日常养护。

(2)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对植物进行养护，草坪在生长季节每 15 天左右修剪一次，保持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做到适时修剪。

(3) 根据实际情况剪除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进行淋水。

(1) 每天上午对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余泥、枯枝落叶和动物粪便等），并在上班时间内做好保洁工作。

(2) 垃圾（含修剪植物的残枝）要归堆、装箩或装袋，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

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 (3) 对园路和铺装地面的渍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 (4) 及时填塞鼠洞和清理蚊蝇滋生地。
- (5) 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 (6) 杂物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对弃置的杂物要及时清理。
- (7) 对绿地和树上的杂物（包括扫把、地拖、毛巾、衣服、广告牌和灯箱等），要及时清理。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标价÷36个月（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或根据上月具体服务的内容增减相应服务费后），每月结算一次。

2. 甲方根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递交上一月度《服务费申请单》，采购人于每月10日前确定考核结果，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服务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每月25日前按照考核结果拨付上月服务费。

3. 月支付服务费：月实际支付费用=月服务费总额-月考核扣款。

4.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桃源镇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督，甲方成立鹤城镇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小组，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检查考评主体

采购人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

2. 检查考评对象

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服务单位。

3. 检查考评内容

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并包括项目中标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城市管理平台处理等相关内容。

4.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考核、月汇总计分”的形式。

环卫主管部门对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原则上至少每月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5. 评分办法

(1)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考评依据参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卫生城市标准》、《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作业标准》等。

(2) 镇环卫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将核实后的月度考评结果上报采购人，甲方向被考评单位通报考评情况。

6. 考评结果运用及经费核算

(1) 镇财政所每月根据甲方的综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经费：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2) 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① 当月末综合考评分数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月末综合考评分数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对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服务费。

② 85—9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 0.3 万元；

③ 80—85（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 0.6 万元；

④ 70—80（不含）每分扣减服务费 1.2 万元；

⑤ 70 分以下，每分扣减服务费 1.6 万元，另扣减服务费 50 万；

⑥ 年内第一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给予警告；

⑦ 年内第二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

⑧ 年内第三次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启动退出机制。

注：月考核扣款示例如下

9) 考核得分 91 分（扣 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0 元；

10) 考核得分 87 分（扣 13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13 \times 0.3 = 3.9$ 万元；

11) 考核得分 79 分（扣 2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21 \times 0.6 = 12.6$ 万元；

12) 考核得分 69 分 (扣 31 分), 扣减当月服务费为: $31 \times 1.2 = 37.2$ 万元;

(3) 如遇上级检查、领导巡视、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等突发、极端、应急情况, 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敷衍了事的; 当月考核结果直降一级 (该项直接扣综合考评得分 10 分)。

第八条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决定启动退出机制:

1. 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让、出租或拆分后以转包、分包方式交于第三方单位运营的;
2. 擅自将甲方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年内三次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 (不含 70 分);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国家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定); 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年内发生三次以上 (含三次) 欠薪情况的、发生环卫工人团体性上访的;
5.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 合同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 如人员、设备和智慧环卫投入及时限不达标等;
7. 项目合作期间如项目公司主要人员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甲方决定启动退出机制后, 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在正式退出前, 期间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 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 并继续履约做好项目服务。在最终确认乙方退出时, 双方对设施设备移交, 人员转移等问题再进行协商, 协商期间设备和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 确保不影响环卫正常运作和人员安定。正式退出前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服务方负责, 非服务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退出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 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甲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全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WXCG2022012）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WXCG2022012）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WXCG2022012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供应商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采购编号：WXCG2022012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技术商务评分表和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编制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注：

- 1、供应商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3、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作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包类似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_____（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十一、资格证明资料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1. 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 2022 年 0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如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内容见《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1.5.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其他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采购编号：WXCG202201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其他资料

- 1、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鹤山市鹤城镇镇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绿化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采购编号为：WXCG2022012]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帐号：10330251201000023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根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